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232號

原告 三明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明憶

被告 周庭生

王威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3月4日裁定命其於送達原告時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3月8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本院108年度補字第323號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、21頁），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趙伯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敏芳